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铜川市公安局耀州分局的民警综合模拟射击训练系统建设项目(三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控制计算机，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集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501 万元(大写：伍佰零壹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高清投影仪，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索诺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21,698.7 万元(大写：贰亿壹仟陆佰玖拾捌万柒仟元)，资产总额为 19,293.8 万元(大写：壹亿玖仟贰佰玖拾叁万捌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红外采集摄像机，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迈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25,000 万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音响1套，属于 信息传输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先科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191型气动激光训练器材，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业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620 万元(大写：陆佰贰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298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6. 95-1型气动激光训练器材，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业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620 万元(大写：陆佰贰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298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92改型电动激光训练器材，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业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620 万元(大写：陆佰贰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298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8. 模拟训练基础支撑平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业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620 万元(大写：陆佰贰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298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9. 投影幕，属于 信息传输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森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上海业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0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